

107學年度第2學期優久聯盟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資訊一覽表

編號	學校	申請時間	開放學制	修業規範	申請規定	聯絡窗口	備註
1	中國文化大學	隨時	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(部分學分學程不開放校外生修習)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(附件1) http://idlearning.pccu.edu.tw/bin/home.php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務組 承辦人：林杏音 電子信箱：lxy28@ulive.pccu.edu.tw 電話：02-2861-0511#11107	
2	世新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大學部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附件2)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黃淑慧 電子信箱：shuang@mail.shu.edu.tw 電話：02-223682258#82027	
3	輔仁大學	本學期申請日期 108.04.29 - 108.05.07 (1學年申請1次)	一. 不限學制申請:老人學學分學程、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、英語菁英學分學程、外交與國際事務學分學程、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。 二. 限碩士班學生申請:老人長期照護學分學程、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。	一.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 二. 學生選定學分學程後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，於次學年公告規定日期再依申請程序，改選其他學分學程。 三. 修讀者須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與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申請須知將會於2018.03.20公告)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：詹美倩 電子信箱：003674@mail.fju.edu.tw 電話：02-29052289	
4	實踐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日間部學士班	1.僅能申請一個學分學程。 2.依本校規定繳納相關學分費用，並辦理選課。	1.通過本校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。 2.其於規定依本校相關公告。 3.本校各學分學程請參考 http://adm.usc.edu.tw/classregister/	承辦單位：註冊課務一組 承辦人：張雅涵 電子信箱：hel@g2.usc.edu.tw 電話：02-2538-1111轉2115	
5	大同大學	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	學士班 碩士班	1.修業規範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。 2.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，須依學則規定辦理；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。	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(http://www.ttu.edu.tw/files/13-1000-10762.php)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 承辦人：呂易晉 電子信箱：wilson21@ttu.edu.tw 電話：02-2182-2928#7545	
6	淡江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日間學制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 (http://coursemap.tku.edu.tw/TKUMAP/Psearch.jsp)	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承辦人：林美娟 電子信箱：chean@mail.tku.edu.tw 電話：02-26215656轉2363	

107學年度第2學期優久聯盟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資訊一覽表

編號	學校	申請時間	開放學制	修業規範	申請規定	聯絡窗口	備註
7	銘傳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學士班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附件3)	承辦單位：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教務組) 承辦人：楊書綺 電子信箱：shcyang@mail.mcu.edu.tw 電話：03-350-7001轉3248	
8	臺北醫學大學	開學後加退選期間	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	一、開放選修學程： 1.重症照護學程：限制名額5名/年 2.國際醫療、衛生暨外交學程 二、修業規範依各學程規劃書辦理。若規劃書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	依本校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人：留啟華 電子信箱：cdefg289@tmu.edu.tw 電話：02-27361661 #2150	
9	東吳大學	108.04.29 - 108.05.02 (17時止) (每學年申請1次)	依各學程規定辦理	1.學生每學年僅得申請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2.校外生需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	依本校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(相關申請規定請依4月初網頁公告為準,網址如下: http://web-ch.scu.edu.tw/regcurr/opinion/7301#)	承辦單位：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謝婉怡 電子信箱：wanyi@scu.edu.tw 電話：28819471#6034	
10	中原大學	1072學期申請日期為108.04.29-108.05.31(每學期申請一次)	在學學生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 (就業學程不開放校外生修習)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附件4)	學程申請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課註組 承辦人：田滿嬌 電子信箱：manchiao@cycu.edu.tw 電話：03-2652022	
11	靜宜大學	107.12.10 - 107.12.14	學士班	一、開放選修學程： 1.文、史數位典藏及創作學程 2.創新創業學程 二、依開放學程所載本校學生修業規範辦理	相關申請規定請參考下列網址： http://alcat.pu.edu.tw/2009programarea/pgArea_info.php?cEdfYXR0cmliPUMmcEdfeWVhcj0xMDc=	承辦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承辦人：許意琦 電子信箱：cysheu@pu.edu.tw 電話：04-26328001-11122	
12	逢甲大學	108年2月11日 至 108年3月15日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	1.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。 2.修讀者須依本校規定繳納相關學分費用，並辦理選課。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 (http://www.registration.fcu.edu.tw/wSite/ct?xItem=116319&ctNode=10614&mp=211101&idPath=10588_10613)	承辦單位：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王允志 電子信箱：yzwang@fcuoa.fcu.edu.tw 電話：04-24517250#2127	